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9：0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監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電話預約：

1、服務時間：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3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7：30 時。

2、專線電話：02-24654561 承辦人：彭志豪、劉偉志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三)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四)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三、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4654561、02-24651146 轉 273 彭志豪先生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
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